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
(短信发送服务费)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同意 请特勤支队
依规办理。
12.19.

呈报 审查 12/18

批同意 按指令 呈报 审查 12/18
呈报 审查 12/18
该合同已按行审计意见修改完成。

杨志昭 2025.12.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 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短信发送服务费）合同》。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为开展全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总队“云哨”系统短信发送服务，通过短信实现全省十地市公安交通管理执法服务，决定和乙方合作 12123 短信发送服务项目。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有一方违反，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123 短信业务运行中出现的服务问题及要求。

3. 甲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配置的设备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4.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硬件和甲方的硬件、软件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例如发表、散布、链接任何违法信息等。如出现任何违犯法律法规的群发信息造成的各种投诉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双方应遵守公认的网络礼仪，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大量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和信息、邮件炸弹、虚假信息，导致直接或间接违反法律、合同或者影响双方声誉的任何信息或者技术。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的质量，不影响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6. 通信账号、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账号、密码泄露等问题，导致的非正常业务操作，造成的各种后果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保证其机房具有稳定的湿度和温度水平以及合适的灭火装置、安全与电力供应。

8. 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提供服务。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提供的服务低于双方约定的服务水平，乙方应在 7 日内纠正。

9.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但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包括甲方提供的硬件或程序引起的故障或问题。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甲方的投诉。

11. 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由于甲方的特殊配置导致安全软件不能运行或者由于甲方对安全软件的任何修改导致减弱其工作能力的，乙方对由此发生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负责短信息服务中心的系统维护，确保短信息平台正常运营。

13. 甲方发送信息如存在违反政策、法规及超出业务范围的内容，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可免责中止业务协议。

14. 甲方保证仅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短消息，并且上述用户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短消息。甲方不得向未同意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信息，也不得向用户发送与其业务无关的信息。乙方通过注册客户名单方式对甲方的发送对象进行管理，甲方应保证其注册客户名单的准确性。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乙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对其掌握的注册客户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甲方应对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信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发送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的信息，对于甲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3)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16. 甲方应在发送给用户的每条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缩写，名称缩写必须与甲方注册名称或注册品牌保持理解上的一致，不得使用虚假签名。

17. 甲方必须在本企业工商注册地向当地移动公司申请特定短消息服务代码，不得跨省份申请。

18. 甲方发送短信在一周之内，用户垃圾短信投诉数超过 3 条，则执行关闭该短信黑名单业务。

19. 根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甲方使用 MAS 12123 业务的短信（短信、彩信）的发送权限将会被设置为 500 万条/天，3000 万条/月，请甲方合理安排短信发送时间，以免引起业务使用不便。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

方式将短消息服务代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以相同 IP 使用多服务代码或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服务代码提供给与移动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公司使用。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2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类型为验证码短信业务和普通短信业务，均采用【黑名单】方式管理。

三. 具体业务资费

12123 短信发送资费为 0.03 元/条；据实结算，全年结算费用不超过 480000.00 元。

四. 结算办法

1. 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甲方选择的付费周期为每年 12 月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期内短信使用费。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80516455

2. 若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同时经过乙方催费后 30 日仍没有缴费，乙方将关闭甲方的通信通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同时乙方保留继续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计费系统出账日为次月 5 号，逾期将按欠费总额的 3%/日收取滞纳金并计入缴费账号欠款。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②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③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全支付守约方本月发生费用。

7.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8.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9.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协商后可对协议资费进行相应调整。

六. 保密条款及税务条款

1. 双方同意：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作情况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为收到这些信息之日起的 3 年，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与协议有效期一致。

2. 双方只能为履行主合同条款之目的或在行使合同条款可能赋予的权利时使用商业秘密；除合同明确授权的用途外，双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的任何部分加以复制或复印；在不再需要的时候或当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双方应将从对方得到的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双方仅能将商业秘密披露给需要了解的雇员。

3. 除非对方做出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第三方。一方根据对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4. 双方理解，本协议没有授予一方任何许可或权利，对商业秘密的披露，并不导致一方授予另一方任何有关的权利或许可。

5. 双方对下列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一)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错，该信息进入公共领域，由公众使用，被公开发布；

(二) 由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

(三) 接受方可以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的，在接受信息之前已知晓的信息；

(四) 接受方可以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的，由接受方的不知该商业秘密的员工在随后的工作中独立开发的信息；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

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 不可抗力

1. 超出一方可以合理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暴乱、台风、火灾、洪水、爆炸、罢工或其他大规模劳动纠纷、故意破坏、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电力、通信、交通、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其他方。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八.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因本协议而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1.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 以内拒付余款。

2.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

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1年，服务期限从2025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双方联系人

集团客户联系人及电话：杨志昭 13363928168

移动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尹 蕾 13484628696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平理

杨志昭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短、彩信类集团业务信息安全保证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短消息（SMS）和多媒体消息（MMS，简称为彩信）业务作为全新的信息方式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已经有了较大的影响，本着对企业和社会负责的原则，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对扫黄打非、治理淫秽色情信息垃圾短信及不良短信的工作要求，甲乙双方签署以下条款保证传递信息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1. 甲方必须建立有害信息过滤机制，确保对于淫秽色情和反动言论等内容的过滤，防止他人利用非法词汇的谐音或变音达到宣传非法内容的事件发生，包括政治敏感性词汇。如：“发论”、“法？轮”等。

2. 甲方应保证通过乙方短信平台向用户发送信息是健康、合法的。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短信服务或者软件用于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违法用途，例如发表、散布、链接、主动向用户发送广告和反动、淫秽、迷信、荒诞的等任何不良信息。如出现任何违犯法律法规的信息所造成的各种投诉、诉讼，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保证其短信服务硬件或软件的质量，不影响乙方短信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4. 甲方保证仅向其内部员工或签约会员发送短消息，并且上述用户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短消息，禁止向非签约会员或成员发送短彩信。甲方不得向未同意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信息，也不得向用户发送与其业务无关的信息。

5. 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

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6. 甲方应对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信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不得发送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的信息内容，对于甲方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6) 10086999 平台日报量超过 10 起；
- 7) 当月垃圾短信举报率超过百万分之十，即每百万条短信的举报超过 10 起；
- 8) 被中国移动垃圾短信监测项目监测发现或出现其他重大投诉的端口；
- 9) 发送房产、教育、贷款、移民、证件办理等被判定为垃圾信息的内容。

8. 甲方必须在本企业工商注册地向当地移动公司申请短信、彩信业务服务代码，不得跨省份申请。

9. 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短消息服务代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以相同 IP 使用多服务代码或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服务代码提供给与移动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公司使用。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0. 集团客户或代理商违规或违约发送短信，给我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我公司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11. 甲方的短信平台通信账号和登录密码使用管理权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申请进行修改。由于账号、密码泄露等原因导致的各种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的技术咨询和业务咨询。甲方也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其业务使用中的移动客户咨询投诉事宜。

13. 乙方通过注册客户名单方式对甲方的发送对象进行管理，甲方应保证其注册客户名单的准确性，具体操作由甲方向乙方以附件“集团业务白名单目标客户号码清单”的格式进行交接。乙方对于甲方所提供的目标客户号码仅限用于短信、彩信业务接收权限开通、注销管理使用，乙方将进行严格保密处理，禁止被用于其他非合作协议所约定的用途，否则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由于甲方的特殊配置导致安全软件不能运行或者由于甲方对安全软件的任何修改导致减弱其工作能力的，乙方对由此发生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15. 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甲方使用网络的 IP 地址为：_____，网络接入类型为：互联网，接入业务为：MAS 的 短信 功能，业务服务代码为：12123+61 的发送端口。请甲方合理安排短信发送时间，以免引起业务使用不便。甲方通过该短信服务代码下行的所有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行业短信网关将会强制后缀甲方的企业签名：陕西交警，请甲方严格控制信息内容与其注册名称或注册品牌保持

理解上的一致，不得使用虚假签名。

16. 甲方发送信息如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规范的内容，将短信、彩信业务端口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将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可免责单方面终止业务协议并立刻断开其短信业务端口，同时依法收回短信业务经营所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将积极配合相关国家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将相关资料移交有关单位。

17. 如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有关安全信息新规定更新发布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严格遵守执行。

18. 本安全保证协议有效期与甲乙方的短彩信集团业务协议一致，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续约事宜，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一个月前提出。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日期：2025年12月19日